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3133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情况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1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振标先生、陈振录先生、郑香兰女士和唐照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金晓斌先生、李路先生和余飞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路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本次会议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计算。

三、第四届董事会的选聘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由董事会或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除此之外，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审议表决独立董事选举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董事、监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振标先生，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平阳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92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平阳县佩蒂皮件制品厂厂长；200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本公司及前身温州佩蒂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振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9,6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4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标先生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香兰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振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振录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陈振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振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振录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平阳县佩蒂皮件制品厂副厂长；2002年10月至2010年1月，历任佩本公司及前身温州佩蒂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振录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5,990,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候选人陈振标先生系兄弟关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香兰女士与陈振标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陈振录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振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香兰女士，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温州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1992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平阳县佩蒂皮件制品厂生产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本公司及前身温州佩蒂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香兰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1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候选人陈振标先生系夫妻关系，陈振标先生与公司股东、董事候选人陈振录系兄弟关系。郑香兰女士与陈振标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郑香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香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照波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平阳县十六届政协委员。1997年10月至2002年10月，历任平阳县佩蒂皮件制品厂品管部、业务部专员；200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温州佩蒂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07月至今，任新西兰Bop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2021年01月至今，任浙江力诺（300838）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照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5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照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晓斌博士，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有突出贡献政府特殊津贴，曾为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教授。

金晓斌博士曾历任海通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秘、副总裁，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香港爱建国际资产管理公司1,4,9证券牌照持有人RO、执行董事。金晓斌博士的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现代金融与企业融资，金融产业并购、家族信托财富管理、股权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经营管理。

金晓斌博士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晓斌博士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候选人李路博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党派人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目前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教授。李路博士历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研发部金融创新实验室负责人、研究员，对冲基金策略研究员等，曾为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系访问学者，目前还担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603789.SH）、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002468.SZ）独立董事。

李路博士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路博士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飞涛女士，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还担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泰坦股份，003036.SZ）独立董事。

余飞涛女士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飞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上一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六、备查文件

（一）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